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8

2022
中期報告



目 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簡介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6
其他資料	3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蔚齊先生 (行政總裁)
金強先生 (於2022年5月31日退任)
葉宏峻先生 (於2022年5月31日退任)
楊富燕女士 (於2022年8月19日辭任)
陳凝先生 (於2022年6月1日獲委任)
楊碩軒先生 (於2022年7月1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支曉曄先生 (董事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安馨先生 (於2022年2月1日辭任)
崔玉磊先生
徐慧敏女士
許劍文先生 (於2022年2月1日獲委任)

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

徐慧敏女士 (主席)
崔玉磊先生
許劍文先生

薪酬委員會

崔玉磊先生 (主席)
徐慧敏女士
許劍文先生

提名委員會

支曉曄先生 (主席)
崔玉磊先生
徐慧敏女士
許劍文先生

執行委員會

李蔚齊先生 (主席)
陳凝先生
楊碩軒先生

合規委員會

徐慧敏女士 (主席)
楊碩軒先生
崔玉磊先生
許劍文先生

授權代表

陳凝先生
陳雙雙女士

公司秘書

陳雙雙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部及主要執行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34樓3402-4室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法國外貿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bgbluesky.com

股份代號

6828

公司 簡介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專注於天然氣產業鏈中、下游發展的綜合天然氣供銷商及運營商。

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燃氣集團」）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結合北京燃氣集團的優勢，本集團主要從事的業務包括(1)發展及經營城市燃氣項目；(2)直供液化天然氣（「LNG」）予終端工業用戶；(3)壓縮天然氣（「CNG」）、LNG的貿易及配送；及(4)經營車用CNG及LNG加氣站。本集團致力把握中國經濟發展和能源結構調整的歷史機遇，結合公司的行業資源和資本優勢，持續開發區域潛在項目，積極拓展市場空間，構建完整的價值鏈，打造特色產業鏈；跨界廣泛合作，實現跨越式發展。

簡明綜合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919,261	1,205,336
銷售成本		(878,622)	(1,158,211)
毛利		40,639	47,12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	17,623	11,305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		14,768	34,346
行政開支		(96,128)	(118,705)
其他開支		(41,067)	(12,625)
融資成本	8	(52,772)	(64,862)
應佔溢利及虧損：			
聯營公司		137,114	146,621
合資公司		(600)	(878)
除稅前溢利	9	19,577	42,327
所得稅開支	10	(1,269)	(3,271)
期內溢利		18,308	39,05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0,094)	(114,199)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81,050)	23,569
		(91,144)	(90,630)
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	2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所得稅		(91,144)	(90,606)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72,836)	(51,55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9,968	40,076
非控股權益		(1,660)	(1,020)
		18,308	39,056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9,694)	(49,977)
非控股權益		(3,142)	(1,573)
		(72,836)	(51,550)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	0.15港仙	0.31港仙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6月30日

	附註	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78,976	506,779
投資物業		53,323	44,757
使用權資產		43,810	52,934
無形資產		69,844	70,705
商譽		623,200	597,98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55,606	2,080,006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		33,138	19,522
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		56,442	283,46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24,453	25,6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506	5,11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690	70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57	614
遞延稅項資產		6,771	-
非流動資產總額		3,256,016	3,688,218
流動資產			
存貨		23,035	15,263
應收貿易賬款	14	168,912	160,722
合約資產		16,366	25,9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519,890	506,22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123	1,985
應收合資公司款項		65,895	69,98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985	17,721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171,189	519,108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2,475	230,945
流動資產總額		1,316,870	1,547,91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6月30日

	附註	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5	162,664	294,374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497,356	471,987
銀行及其他借貸		3,058,366	3,486,41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1,481
應付合資公司款項		64,647	70,152
租賃負債		7,888	9,324
負債撥備		76,006	79,673
流動負債總額		3,866,927	4,413,404
流動負債淨額		(2,550,057)	(2,865,48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05,959	822,73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3,762	93,324
銀行及其他借貸		7,345	10,924
遞延稅項負債		16,401	17,502
非流動負債總額		77,508	121,750
資產淨額		628,451	700,98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714,236	714,236
儲備		(179,086)	(109,392)
		535,150	604,844
非控股權益		93,301	96,139
總權益		628,451	700,983

簡明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收益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經審核)	714,236	4,270,611	123	(47,317)	(43,048)	(28,869)	(555,471)	(3,560,363)	749,902	60,259	810,161
更正過往年度錯誤(附註2.2)	-	-	-	-	-	-	-	63,667	63,667	26,512	90,179
於2021年1月1日(經審核)	714,236	4,270,611	123	(47,317)	(43,048)	(28,869)	(555,471)	(3,496,696)	813,569	86,771	900,340
期內溢利	-	-	-	-	-	-	-	40,076	40,076	(1,020)	39,05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與海外業務有關之匯兌差額	-	-	-	-	-	-	(113,645)	-	(113,645)	(554)	(114,199)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23,569	-	23,569	-	23,56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24	-	-	-	-	24	-	24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24	-	-	(90,076)	40,076	(49,976)	(1,574)	(51,550)
沒收購股權	-	-	(48)	-	-	-	-	48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1,521)	-	-	(1,521)	-	(1,521)
轉撥	-	-	-	-	-	329	-	(329)	-	-	-
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714,236	4,270,611	75	(47,293)	(43,048)	(30,061)	(645,547)	(3,456,901)	762,072	85,197	847,269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收益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經審核)	714,236	4,270,611*	-*	(47,317)*	(43,048)*	(27,379)*	(466,364)*	(3,795,895)*	604,844	96,139	700,983
期內溢利	-	-	-	-	-	-	-	19,968	19,968	(1,660)	18,30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與海外業務有關之匯兌差額	-	-	-	-	-	-	(8,612)	-	(8,612)	(1,482)	(10,094)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81,050)	-	(81,050)	-	(81,050)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89,662)	19,968	(69,694)	(3,142)	(72,836)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304	304
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714,236	4,270,611*	-*	(47,317)*	(43,048)*	(27,379)*	(556,026)*	(3,775,927)*	535,150	93,301	628,451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2022年6月30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負債儲備179,086,000港元(未經審核)(2021年12月31日:負債儲備109,392,000港元(經審核))。

簡明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40,979)	(40,86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299,458	(321,220)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減少	347,919	–
所籌得借款(扣除交易成本)	111,329	523,248
償還租賃負債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	(584,451)	(292,024)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52,772)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177,975)	231,2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下降)淨額	80,504	(130,86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945	705,40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1,026	(77,90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2,475	496,638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址則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樓3402-4室。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

- 發展及經營城市燃氣項目，包括透過管道向住宅、工業及商業用戶銷售天然氣，提供增值服務（如維修及保養服務）及管道接駁服務；
- 工業直供LNG予終端工業用戶；
- CNG及LNG的貿易及配送，包括以批發商的角色，向工商業用戶配送及銷售CNG及LNG、燃油及其他相關油副產品；及
- 經營車用CNG及LNG加氣站。

2. 呈報及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內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2.1 持續經營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2,550.1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3,112.1百萬港元，包括根據各貸款協議的還款時間表需於2023年6月30日前到期償還的款項2,078.4百萬港元。此外，由於根據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2022年上半年」）的財務資料，若干債務契諾未能達成，故2023年6月30日後到期的銀行及其他借貸980.0百萬港元於2022年6月30日分類為流動負債。

2. 呈報及編製基準 (續)

2.1 持續經營 (續)

董事會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持續經營可動用的財務來源。董事會已採取不同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

- (i) 由於聯交所提出的所有復牌指引已獲履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恢復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自2022年7月25日起生效。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2日的公告內；
- (ii) 於2022年1月，本集團與一間銀行（「融資代理」）訂立授權書，據此，本集團委任融資代理與潛在貸款人安排再融資計劃。根據與潛在貸款人的最新磋商，可獲得再融資計劃的先決條件包括（其中包括）主要股東成功注入資產、獲得主要股東的貸款墊付及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上述計畫仍在持續洽商中；及
- (iii) 董事會現正與主要股東就上述資產注入及貸款墊付進行討論。

董事會認為，考慮到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再融資安排、潛在資產注入及來自主要股東的貸款墊款，本集團的現有內部財務資源及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未來現金流，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時需求。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編製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一致。

2. 呈報及編製基準 (續)

2.2 就過往年度購買價分配更正過往年度錯誤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已收購多家附屬公司，並於收購若干附屬公司時根據購買價分配（「購買價分配」）而確認了無形資產。該等估值乃由若干外部估值師於過往年度進行，以確定當時管理層之購買價分配之財務影響，而用以釐定無形資產公允價值之收入法之現金流量預測亦由當時管理層編製。於編製集團的2020年全年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注意到無法找到現金流量預測的文件，包括當時管理層採納的主要假設的基準。

於2021年，本集團委聘外部專業估值師重估過往年度因若干重大收購而產生的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的公允價值。根據估值結果，管理層注意到，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及商譽金額、產生的相關遞延稅項負債及就若干購買價分配確認的非控股權益應佔金額於初始確認時錯誤呈列。對於2020年1月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的影響概述如下：

	淨資產增加／(減少)	
	2020年1月1日 千港元	2020年12月31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商譽增加	564,812	344,932
無形資產減少	(615,671)	(339,906)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154,094	85,153
淨資產增加淨額	103,235	90,17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保留盈利增加	80,201	63,667
非控股權益增加	23,034	26,512
總權益增加	103,235	90,17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 呈報及編製基準 (續)

2.2 就過往年度購買價分配更正過往年度錯誤 (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

	損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減少	43,287
商譽減值增加	(219,880)
無形資產減值減少	232,478
計入的遞延稅項減少	(68,942)
損益淨減少	(13,057)
代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損益減少淨額	(19,487)
非控股權益應佔損益增加淨額	6,430
	(13,057)

本集團已更正2021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於2021年1月1日的錯誤。於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比較資料並無於2021年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列，而於2020年1月1日的第三份綜合財務狀況表亦無呈列。

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於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之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虧損合約—達成合約之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範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詳述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以2018年6月頒佈的對財務報告概念框架的提述取代先前對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的提述，而並無大幅度改變其規定。該等修訂亦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就實體引用概念框架以釐定構成資產或負債之內容之確認原則增設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可能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負債及或有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屬單獨產生而非於企業合併中產生，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澄清或有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條件。本集團已對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業務合併前瞻地應用該等修訂。由於期內發生的業務合併所產生的修訂範圍中並無或然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因此，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資產達到管理層預定的可使用狀態（包括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的任何出售項目所得款項。實體必須將任何該等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及該等項目的成本計入損益。本集團已對2021年1月1日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由於在2021年1月1日或之後令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可供使用的過程中並無產生任何銷售項目，因此，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續)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 (修訂) 澄清，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 (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 及與履行該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 (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管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連，除非根據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取費用，否則不包括在內。本集團對於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所有責任的合約前瞻地應用了該等修訂，並且沒有識別出任何虧損合約。因此，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 (d)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說明範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於實體評估是否新訂或經修訂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金融負債的條款存在實質差異時所包含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本集團已對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經修訂或交換的金融負債前瞻地應用該修訂。由於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期內並無修訂，因此，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刪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說明範例13中有關租賃物業裝修的出租人付款說明。此舉消除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激勵措施處理方面的潛在困惑。

4. 營運的季節性因素

本集團的天然氣業務存在季節性波動。由於冬季取暖消費，每年下半年需求一般較高。

我們上半年度的中期業績未必能夠作為反映整個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的指標。

5. 收益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收益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城市燃氣、管道接駁、增值服務及其他	347,292	313,158
工業客戶直供	17,972	268,986
天然氣貿易及配送	549,329	594,616
天然氣加氣站	4,668	28,576
	919,261	1,205,336

6.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乃根據其營運性質及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分開結構化及管理。本集團各經營分部指提供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其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本集團可呈報經營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1. 城市燃氣、管道接駁、增值服務及其他—透過管道向住宅、工商業用戶銷售天然氣、增值服務(如維修及保養服務)、管道接駁服務及其他產生的其他收入，如運輸收入。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該聯營公司從事為船舶提供碼頭設施、氣化液化天然氣)的業績已計入此分部；
2. 工業客戶直供—透過直供設施向工業客戶直供LNG；
3. 天然氣貿易及配送—以批發商的角色，向工業用戶銷售及配送CNG、LNG燃油及其他相關油副產品；及
4. 天然氣加氣站—經營車用CNG及LNG加氣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6. 經營分部資料 (續)

管理層監督本集團每個經營分部的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分部表現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可呈報分部溢利進行評估。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貫徹計量，惟貸款予合資公司之利息收入、來自合資公司夥伴之利息收入，出售合資公司之收益或虧損、融資成本、應佔若干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以及總部及企業收入及開支不包括在有關計量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企業及總部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

	城市燃氣、 管道接駁、 增值服務 及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工業客戶 直供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天然氣貿易 及配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天然氣 加氣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部分部收益	347,292	17,972	549,329	4,668	919,261
分部溢利／(虧損)	114,187	(1,372)	(11,496)	(1,785)	99,534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7,623
未分配之中央公司支出					(59,576)
融資成本					(52,772)
未分配之金融資產減值撥回					14,768
除稅前溢利					19,577

6.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

	城市燃氣、 管道接駁、 增值服務 及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工業客戶 直供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天然氣貿易 及配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天然氣 加氣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部分部收益	313,158	268,986	594,616	28,576	1,205,336
分部溢利／(虧損)	127,232	31,972	5,480	(746)	163,938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1,305
未分配之中央公司支出					(69,615)
融資成本					(64,862)
未分配之金融資產減值撥回					1,561
除稅前溢利					42,327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個分部的除稅前溢利／(虧損)，惟未分配其他未分配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中央公司支出(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薪酬)及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6.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城市燃氣、 管道接駁、 增值服務及 其他 千港元	工業 客戶直供 千港元	天然氣 貿易及配送 千港元	天然氣 加氣站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未分配 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022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3,229,167	89,473	348,644	96,963	808,639	4,572,886
2021年12月31日 (經審核)	3,431,214	104,110	291,807	113,150	1,295,856	5,236,137
分部負債						
2022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633,660	38,884	210,557	9,536	3,051,798	3,944,435
2021年12月31日 (經審核)	679,179	102,144	209,308	10,349	3,534,174	4,535,154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獲分配至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企業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企業用使用權資產、預付款項、遞延稅項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按金、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並非分部應佔的其他未分配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獲分配至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銀行及其他借款、未分配租賃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及並非分部應佔的其他未分配負債除外)。

本集團已將商譽作為分部資產分配至有關分部。

6.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內地。

概無呈列地區資料，乃由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各期間，超過90%的收益來自中國內地。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金融工具) 主要位於中國內地。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概無客戶單獨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各期間為本集團貢獻10%或以上收益。

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281	4,062
租金收入	716	209
燃氣器具收入	685	1,189
政府補貼及補助	1,782	2,415
出售一間合資公司溢利	5,961	-
雜項收入	7,911	4,219
	18,336	12,094
收益，淨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679	(466)
匯兌差額淨額	(1,392)	(323)
	(713)	(789)
	17,623	11,30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8.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34,425	43,416
其他借貸利息	17,870	21,446
租賃負債之利息	477	–
	52,772	64,862

9.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出的存貨成本	851,977	1,094,0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401	11,989
投資物業折舊	1,102	–
使用權資產折舊	7,512	5,183
無形資產攤銷*	4,020	20,068
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632	62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金)：		
—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42,257	47,574
— 一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8,895	9,011
	51,152	56,585
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減值撥回#	–	(48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14,768)	(33,862)
	(14,768)	(34,346)

* 本期間的無形資產攤銷計入損益中「銷售成本」一欄內。

本期間的金融資產減值撥回計入損益中「金融資產減值撥回」一欄內。

10.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期間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有關中國大陸及其他國家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1,827	8,288
遞延稅項	(558)	(5,017)
所得稅開支合計	1,269	3,271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2022年上半年中期股息（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2021年上半年」）：無）。

12.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19,968,000港元（2021年上半年：40,07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2,986,114,715股（2021年上半年：12,986,114,715股）計算。

由於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對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各期間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22年上半年，本集團以成本18,462,000港元（2021年上半年：56,221,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4. 應收貿易賬款

	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382,496	382,264
減值	(213,584)	(221,542)
	168,912	160,722

附註：

(a)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開票部分及3個月內的開票	93,791	100,912
開票：		
4至6個月	13,087	23,378
7至12個月	43,606	17,115
超過1年	18,428	19,317
	168,912	160,722

(b) 本集團於期內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	221,542	191,080
減值虧損淨額	-	26,009
匯兌調整	(7,958)	4,453
於6月30日／12月31日	213,584	221,542

15.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開票：		
3個月內	20,074	136,226
4至6個月	29,872	8,780
7至12個月	13,092	29,477
超過1年	71,020	96,743
	134,058	271,226
未開票	28,606	23,148
	162,664	294,374

16.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或資料外，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購買貨品	(i)	678	1,299
購買LNG	(ii)	13,556	50,163

附註：

- (i) 該款項指自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購買貨品，購買價乃參考當時的市價釐定。
- (ii) 該款項指自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及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購買LNG，購買價乃參考當時的市價釐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6. 關聯方交易 (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包括本公司董事) 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4,765	4,007
向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537	544
	5,302	4,551

17. 資產抵押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賬面值為95.2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103.9百萬港元）若干樓宇及燃氣管道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約75.0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96.8百萬港元）的其他借貸的擔保。此外，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貸款由本集團銀行結餘163.0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497.0百萬港元）作抵押。

業務回顧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2022年上半年**」），隨著變種病毒肆虐，中國各地不同程度地受到封控措施的影響，使正在復甦的經濟更具挑戰性。加上俄烏戰爭所帶來的供求問題、成本上升等情況，我國天然氣市場，以至全球天然氣市場均呈現著各種程度的不明朗。2022年上半年天然氣表觀消費量約為1,817億立方米，同比減少0.5%；天然氣產量為1,096億立方米，同比增長4.9%；進口天然氣53.57百萬噸，同比下降10.0%。2022年上半年，本集團銷氣量為179.3百萬立方米，（2021年同期（「**2021年上半年**」）：352.3百萬立方米）較去年同期下降49.1%，這主要是因為(i)2022年上半年伴隨著俄烏戰爭、疫情雙重影響，天然氣成本同比上升，對銷量產生了大幅影響；(ii)本集團為進一步提升資源配置效率，將資源調配至更優質項目，調配過程中對銷氣量造成短期影響；及(iii)隨著電動化政策的進一步推進，加氣站業務減少，影響該業務之銷氣量。

於2022年上半年，本集團收益為919.3百萬港元（2021年上半年：1,205.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23.7%，主要是由於天然氣貿易及配送業務收益及工業客戶直供業務收益下跌所致。於2022年上半年，本集團毛利總額為40.6百萬港元（2021年上半年：47.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3.8%。毛利率為4.4%（2021年上半年：3.9%），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上升12.8%，主要是本集團持續改善經營效益及業務資源投放重分配所致。由此可見，本集團於2022年上半年之經營性業務活動持續保持穩定發展。本集團2022年上半年之溢利為18.3百萬港元（2021年上半年：39.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3.1%。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20.0百萬港元（2021年上半年：40.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0.2%。上述減少乃主要由於2022年上半年內本公司股份（「**股份**」）復牌的專業服務所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有關費用於2022年上半年屬非經常性項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變動 %
收益	919,261	1,205,336	(23.7)
毛利	40,639	47,125	(13.8)
毛利率(%)	4.4%	3.9%	12.8
期內溢利	18,308	39,056	(53.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9,968	40,076	(50.2)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0.15	0.31	(51.6)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123,384	144,429	(14.6)
	202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變動 %
資產總額	4,572,886	5,236,137	(12.7)
權益總額	628,451	700,983	(10.3)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2,475	230,945	44.0

於2022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天然氣項目覆蓋中國合共17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包括遼寧省、吉林省、河北省、北京市、山東省、山西省、陝西省、寧夏自治區、上海市、江蘇省、安徽省、浙江省、貴州省、湖北省、廣東省、廣西自治區以及海南省。

發展及經營城市燃氣業務

於2022年上半年，本集團擁有8個城市燃氣項目。於2022年上半年本集團完成接駁管道氣15,945戶，其中居民用戶新增15,890戶，居民用戶累計437,173戶，銷售予居民用戶的天然氣氣量達40.5百萬立方米（2021年上半年：38.8百萬立方米）。工商業用戶新增55戶，工商業用戶累計2,955戶，銷售予工商業用戶的天然氣氣量達30.9百萬立方米（2021年上半年：33.0百萬立方米）。2022年上半年本集團城市燃氣業務銷氣量達71.4百萬立方米（2021年上半年：71.8百萬立方米），較去年同期下降0.6%。本集團銷售收入為347.3百萬港元（2021年上半年：313.2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10.9%。於2022年上半年，受到2022年第一季疫情影響下，非居民用氣量較同期稍微下跌，但居民及非居民用氣量整體來說較去年同期屬持平狀況。

工業客戶直供業務

2022年上半年，工業客戶直供業務的銷氣量達9.4百萬立方米（2021年上半年：74.9百萬立方米），較同期下降87.4%，銷售收入較上年同期減少93.3%至18.0百萬港元（2021年上半年：269.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2022年第一季疫情爆發影響，加上本集團正在對此業務及其經營模式進行調整的影響所致。

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貿易及配送業務

2022年上半年，天然氣貿易及配送業務銷氣量為94.6百萬立方米（2021年上半年：196.4百萬立方米），銷售收入為549.3百萬港元（2021年上半年：594.6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下降7.6%。下降主要是由於2022年上半年受疫情和成本上升雙重影響，造成業務量下降。

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業務

本集團銷售天然氣予LNG車輛（重卡運輸車及公車）及壓縮天然氣車輛（計程車、公車及私家車）。2022年上半年，加氣站業務銷氣量為3.9百萬立方米（2021年上半年：9.2百萬立方米），本集團錄得銷售收入4.7百萬港元（2021年上半年：28.6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下滑83.6%。加氣站業務下滑主要是因為(i)電動化政策的進一步推進下加氣站業務減少；及(ii)交通行業受疫情影響需求不振。未來將結合公司LNG全產業鏈佈局發展區域性的LNG加氣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液化天然氣LNG接收站項目

中石油京唐（曹妃甸京唐LNG接收站）項目於2022年上半年LNG的接卸總量達2,992.1百萬立方米（2021年上半年：2,934.3百萬立方米），其中通過氣化外輸至管道氣量為2,822.3百萬立方米（2021年上半年：2,270.8百萬立方米），槽車運輸氣量為169.8百萬立方米（2021年上半年：525.2百萬立方米），京唐接收站項目接卸量的增長是2022年初供暖期天氣寒冷，供暖期較去年同期長，外輸量有相應增加所致。

未來展望

雖然目前國內多地疫情緩解，經濟逐漸恢復，但據統計資料顯示，今年供暖季結束後，城燃需求減弱，疊加國內疫情及高氣價影響，下游用戶開工率較低，而加氣站及工業需求仍未恢復，多重因素導致國內天然氣表觀消費量出現走跌。面對多項經濟因素影響，本集團在本年運營將更具挑戰度。

本集團將繼續結合其大股東北京燃氣集團的業務優勢，在戰略協同、人才引進及管理提升等方面有進一步提升，助力本集團發展再上新臺階，以更好的業績來回報廣大股東、投資人。本集團持有29%股權的中石油京唐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是國內LNG存儲能力最大、調峰能力最強的LNG接收站。作為清潔環保的能源基礎設施，中石油京唐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對持續優化京津冀地區能源結構，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目標提供了保障，同時亦持續為本集團提供一定的穩定收益及現金流。隨著大股東北京燃氣集團天津南港LNG應急儲備項目將近投產，未來本集團將在LNG貿易及配送方面與北京燃氣集團有更多的合作機會。

2022年6月國家生態環境部等7部門聯合印發《減污降碳協同增效實施方案》，方案對推動減污降碳協同增效作出系統部署。有關方案提出到2025年減污降碳協同推進的工作格局基本形成，到2030年減污降碳協同能力顯著提升等工作目標。

本集團將持續參與天然氣全產業鏈的發展，提升優質城市燃氣業務的價值，向成為新型燃氣企業邁進。在LNG全產業鏈業務方面，本集團將在全國範圍內加速拓展業務佈局，打造LNG業務的全產業鏈發展優勢。未來，本集團計劃結合LNG全產業鏈佈局，另外亦會考慮持續發展油氣貿易，提升本集團氣源結構的多元性及競爭力，將本集團發展成為在全國有影響力的天然氣貿易企業。

本集團將順應國家發展大方向，通過在LNG全產業鏈佈局，有助於本集團在天然氣市場的綜合競爭力。另外，股份已在2022年7月恢復交易，有利於本集團在資本市場上各項工作開展，為本集團的持續發展積蓄力量。作為北京燃氣集團的境外上市投融資平台，本集團將積極把握雙碳目標下的市場機遇，加快發展可再生能源以及清潔能源。未來，本集團將在控股股東的支持下，在未來考慮發展綜合分散式能源業務，將本集團全力打造成一個以優質城市燃氣項目、LNG產業鏈為主業，面向未來的綜合性清潔能源營運商，為股東創造更大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2021年上半年的1,205.3百萬港元減少23.7%至2022年上半年的919.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天然氣貿易及分銷業務的收入減少；及(ii)工業用戶直供業務收入減少所致。

毛利、毛利率及分部溢利

本集團於2022年上半年錄得毛利40.6百萬港元（2021年上半年：47.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3.8%。本集團的毛利率由2021年上半年的3.9%增加至2022年上半年的4.4%。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2022年上半年本集團持續改善經營效益及業務資源投放重分配。

分部溢利由2021年上半年的163.9百萬港元減少39.3%至2022年上半年的99.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工業客戶直供業務以及天然氣貿易及分銷業務之分部溢利減少。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由2021年上半年的144.4百萬港元減少14.6%至2022年上半年的123.4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本集團收入造成負面影響及於2022年上半年股份復牌的專業服務所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於2022年上半年達17.6百萬港元（2021年上半年：11.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出售合資公司的收益6.0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21年上半年的118.7百萬港元減少19.0%至2022年上半年的96.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實施降本增效及進一步改進本集團的營運效率，令日常營運成本（如員工成本）下降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2021年上半年的12.6百萬港元增加至2022年上半年的41.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2022年上半年內股份復牌的專業服務產生的法律和專業費用增加。有關費用於2022年上半年屬非經常性項目。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21年上半年的64.9百萬港元減少18.6%至2022年上半年的52.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平均餘額較上年同期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所得稅開支分別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2022年上半年所得稅開支1.3百萬港元（2021年上半年：3.3百萬港元）乃主要指其中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即期稅項1.8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022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為20.0百萬港元，較2021年上半年的溢利40.1百萬港元減少20.1百萬港元。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

2022年上半年，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減值撥回為14.8百萬港元，較2021年上半年的撥回34.3百萬港元減少19.5百萬港元。

資本結構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股東權益、銀行及其他借貸及租賃負債撥付其經營。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332.5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230.9百萬港元），較2021年12月31日增加44.0%，當中包括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為171.2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519.1百萬港元）。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3,112.1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3,579.7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槓桿比率（即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為68.1%（2021年12月31日：68.4%）。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減少至3,256.0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3,688.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少224.4百萬港元；及(ii)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減少227.0百萬港元。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金額為1,316.9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1,547.9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應收貿易賬款168.9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160.7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332.5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230.9百萬港元)；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171.2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519.1百萬港元)；應收聯營公司款項2.1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2.0百萬港元)；應收合資公司款項65.9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70.0百萬港元)；存貨23.0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15.3百萬港元)；合約資產16.4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26.0百萬港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17.0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17.7百萬港元)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519.9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506.2百萬港元)。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金額為3,866.9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4,413.4百萬港元)，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3,058.4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3,486.4百萬港元)；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497.3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472.0百萬港元)；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162.7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294.4萬港元)；負債撥備76.0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79.7百萬港元)；租賃負債7.9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9.3百萬港元)；應付合資公司款項64.6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70.2百萬港元)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零港元(2021年12月31日：1.5百萬港元)。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2,550.1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2,865.5百萬港元)。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本集團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0.34(2021年12月31日：0.35)。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淨負債比率(即借貸淨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權益總額)為442.3%(2021年12月31日：477.7%)。

於2022年上半年，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或其他對沖工具以對沖匯率風險。

僱員資料

本集團的僱員駐於香港及中國。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718名(2021年12月31日：934名)僱員。員工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市場狀況及有關個人表現釐定，並須不時檢討。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並基於員工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向合資格員工授出酌情獎勵花紅及／或購股權。

稅項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得任何稅項寬免或豁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賬面總值95.2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103.9百萬港元）若干樓宇及燃氣管道已抵押作為本集團75.0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96.8百萬港元）的其他借貸的擔保。此外，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貸款由本集團銀行結餘163.0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497.0百萬港元）作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債務及借貸以及呈報貨幣以港元計值。本集團面對因結算債務及借貸產生之外匯收益／虧損之風險有限。本集團將考慮日後運用更多以人民幣計值之借貸。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由於人民幣並非自由轉換貨幣及受中國政府規管，故未來匯率與當前或歷史匯率相比可能差異較大。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人民幣的貨幣波動情況，並將根據營運需要採取適當措施以減低本集團的貨幣風險。

或有負債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2022年上半年的中期股息。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於2022年2月25日，深圳金置富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兩名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浙江博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100%股權。收購事項已於2022年2月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2日的公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投資或增添資本資產的任何計劃獲董事會批准。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2日的公告所披露，鑑於所有復牌指引已獲履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2年7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因此，本公司股份已於2022年7月25日於聯交所復牌。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認股權證、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2022年6月30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之人士／公司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於2022年6月30日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鄭明傑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91,962,514 (L)	3.02%
	受控法團權益	687,100,256 (L)	5.29%
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84,148,256 (L)	4.50%
北京燃氣有限公司 (附註3及4)	實益擁有人	5,341,042,131 (L)	41.13%
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 公司 (附註3及4)	受控法團權益	5,341,042,131 (L)	41.13%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3及4)	受控法團權益	5,341,042,131 (L)	41.13%
李子恒先生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564,845,000 (L)	4.35%
	受控法團權益	213,032,000 (L)	1.64%

其他資料

附註：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2. 鄭明傑先生（「鄭先生」）持有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的100%權益，並被視為於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持有的584,148,2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持有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的100%權益，並被視為於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持有的102,95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鄭先生提交的權益披露通知，(i)鄭先生個人持有108,249,824股股份，以及須按購股權持有人的要求購買最多153,750,000股股份；(ii)鄭先生亦擁有自購股權衍生之權利，可向另外的購股權持有人購買最多120,000,000股股份；及(iii)於其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鄭先生獲可認購9,962,690股股份的購股權。然而，就本公司所盡知，上述由本公司授出的9,962,690份購股權（就9,962,690股股份而言）已於2021年11月29日彼被罷免董事後自動失效。
3.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間接控制北京燃氣有限公司，並被視為於5,341,042,1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支曉曄先生現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彼亦為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4. 根據北京燃氣有限公司於2018年9月19日提交的披露權益表格，北京燃氣有限公司於5,341,042,131股已發行股份及337,777,778股未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將於收購北京燃氣集團藤縣有限公司完成後發行及配發。於2022年6月30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該收購尚未完成。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6日之通函。
5. 李子恒先生持有Win Ways Investment Limited的100%權益，並被視為於Win Ways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213,03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子恒先生個人持有564,845,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5%或以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於2022年上半年，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資料變更

陳凝先生及楊碩軒先生已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之彼等之履歷詳情及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自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日期起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其他董事履歷詳情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的披露

於2020年3月2日訂立之銀行融資函件

根據本公司與銀行於2020年3月2日訂立之融資函件，內容有關5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融資，本公司承諾，北京燃氣集團將直接持有本公司約41.13%的已發行股份，為本公司最大股東。

於2020年8月14日訂立之銀行融資函件

根據本公司與銀行於2020年8月14日訂立之融資函件，內容有關將最高本金金額25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延期一年至2021年8月17日，本公司承諾，北京燃氣集團將直接或間接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持有本公司至少35%股權。若發生違反前述承諾，銀行可不時終止融資及要求立即償還所有未償還款項。

於2020年8月17日訂立之銀行融資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銀行於2020年8月17日與原委任牽頭及簿記行、委任牽頭及簿記行、委任牽頭行、牽頭行、貸款人及貸款代理行訂立之融資協議，內容有關89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銀團定期貸款融資，本公司承諾，北京燃氣集團直接或間接保持作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並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不少於36%。若發生違反前述承諾，貸款人可不時終止融資及要求立即償還所有未償還款項。

於2020年10月10日訂立之銀行融資函件

根據本公司與銀行於2020年10月10日訂立之融資函件，內容有關至多200,000,000港元的三年期貸款融資。本公司承諾，北京燃氣集團直接或間接保持作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並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不少於36%。若發生違反前述承諾，貸款人可終止融資及要求立即償還所有未償還款項。

其他資料

於2020年10月20日訂立之銀行借款合同

根據本公司與銀行於2020年10月20日訂立之流動資金借款合同（「原銀行借款合同」），內容有關300,000,000港元（或等值港幣）之借款，借款額度使用期限自2020年10月20日至2022年3月27日。本公司承諾，(i)北京燃氣集團將直接或間接保持本公司第一大股東地位；及(ii)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保持對北京燃氣集團控股地位。若發生違反任何前述承諾，銀行可要求借款人支付和清償義務。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銀行（作為貸款人）訂立補充協議，以重續借款合同及延長尚未償還本金的還款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2020年11月2日訂立之銀行融資函件

根據本公司與銀行於2020年11月2日訂立之融資函件，內容有關不多於200,000,000港元的一年期貸款融資，以及30,000,000美元的背對背跟單信用證授信額度，本公司承諾，北京燃氣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不少於35%。若發生違反前述承諾，銀行有權在不通知本公司的情況下終止任何或所有未償還的融資。

於2020年11月16日訂立之銀行融資函件

根據本公司與銀行於2020年11月16日訂立之融資函件，內容有關不超過價值相當100,000,000港元的一年期貸款融資，本公司承諾，北京燃氣集團直接或間接保持作為本公司之最大股東的承諾。若發生違反前述承諾，銀行有權在不通知本公司的情況下終止任何或所有未償還的融資。本公司及一間銀行訂立補充協議，以重續融資函件及延長尚未償還本金的還款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2020年11月20日取得的額外承諾

根據於2020年8月17日簽訂的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取得額外的承諾，據此，額外承諾貸款人同意於2020年11月20日向本公司提供310,000,000港元額外承諾，作為融資協議內的部分融資。本公司承諾北京燃氣集團直接或間接保持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地位，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36%。若發生違反前述承諾，貸款人可不時終止融資及要求立即償還所有未償還款項。

於2022年7月15日發行的優先票據

於2022年7月15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向本公司於2021年12月發行並於2022年7月到期的任何及所有尚未償還40,000,000美元優先票據（「2022年票據」）的持有人發行2023年7月到期的30,000,000美元票據（「2023年票據」），以交換任何及所有尚未償還2022年票據（「交換要約」）。於交換要約日期，尚未償還2022年票據金額為30,000,000美元。就交換要約而言，本公司、北京市燃氣集團（作為維持完好協議提供者）與2023年票據受託人訂立維持完好協議（「維持完好協議」）。根據維持完好協議及2023年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倘北京市燃氣集團(a)不再擁有或控制（直接或間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0.0%表決權，或(b)未能促使北京市燃氣集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所有權及權益不被抵押、質押或以任何方式設押，則將構成2023年票據項下的違約事件。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1年2月25日，本公司與北京燃氣集團訂立總協議，北京燃氣集團間接全資擁有北京燃氣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13%）。據此，北京燃氣集團同意向本公司出售液化天燃氣，期限為自2021年2月25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

總協議的訂立已於2021年5月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5日的公告、日期為2021年4月14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1年5月5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以及標準守則不時的修訂，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董事會確認，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準則。

核數師對中期財務業績的審閱

中期財務業績未經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審核。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徐慧敏女士（「徐女士」）、崔玉磊先生及許劍文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女士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準則，並已討論及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以及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報告。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蔚齊先生、陳凝先生及楊碩軒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支曉曄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質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即崔玉磊先生、徐慧敏女士及許劍文先生。

承董事會命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支曉曄

香港，2022年8月30日